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姚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49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其中，独立董事黄志刚、孙亚光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；董事长马淑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其中，郝婷婷、王萌洋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，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400,000 股，总股本由 103,728,002 股增加至 106,128,002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、《天马新材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、《天马新材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、《天马新材：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、《天马新材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修订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2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2.3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2.4. 《利润分配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2.5 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9,54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思雨、师彦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